

证券代码：831111

证券简称：智明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02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8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贺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住所暨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变更办公地址，原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 1032 室，变更后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02。

并同时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注册地址，对公司章程拟作如下修改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甲 5 号 2 幢 B 北

1032 室。邮政编码：100083”。

变更为：

第四条“公司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102。邮政编码：100083”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智明恒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7 日